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文件

桂教基教〔2024〕78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做好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各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数据局：

现将《广西做好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做好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着力推进开办民办幼儿园事项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助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造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专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简称“桂通办”）和“智桂通”平台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主题场景，申请人根据所需联办事项，填写《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应材料（附件3）后，各部门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审批工作，并实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桂通办”平台。

（二）构建跨部门联办服务机制。建立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企业登记注册（开办企业性质的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开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等事项集成办理开办

民办幼儿园“一件事”跨部门联动办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业务流程图》（附件2），强化部门间业务、系统协同与信息共享，“一口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三）加快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各相关部门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挂载相关数据共享接口，实现业务数据调用。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核验，逐步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高效办成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实践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围绕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合力攻坚，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提升效能，防范风险，杜绝推诿扯皮，通过建立办理进度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实现办理环节、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全程可视可查，发现问题，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及时解决，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理。

（二）减轻群众负担。整合部门间申请材料为一张表单，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申请材料免于重复提交，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开展联合勘验，对民办幼儿园申请时涉及的多个勘验事项进行“瘦身”，实行“多勘合一”，变“多次”现场核查为“一次”集中踏勘，

切实提高现场勘验效率，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成本。

（三）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各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部署智能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实现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智能自助办理。及时总结各地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创新做法，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交流，共享成果，适时向全区推广。

- 附件：1.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申请表
2.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3.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1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申请表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住所 | |
| | | 证件登记住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场所建筑面积 | |
| 仓储地址 | | | |
| 经济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企业设立登记 | | | |
| 公司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 | 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 | |
|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 |
| 申领执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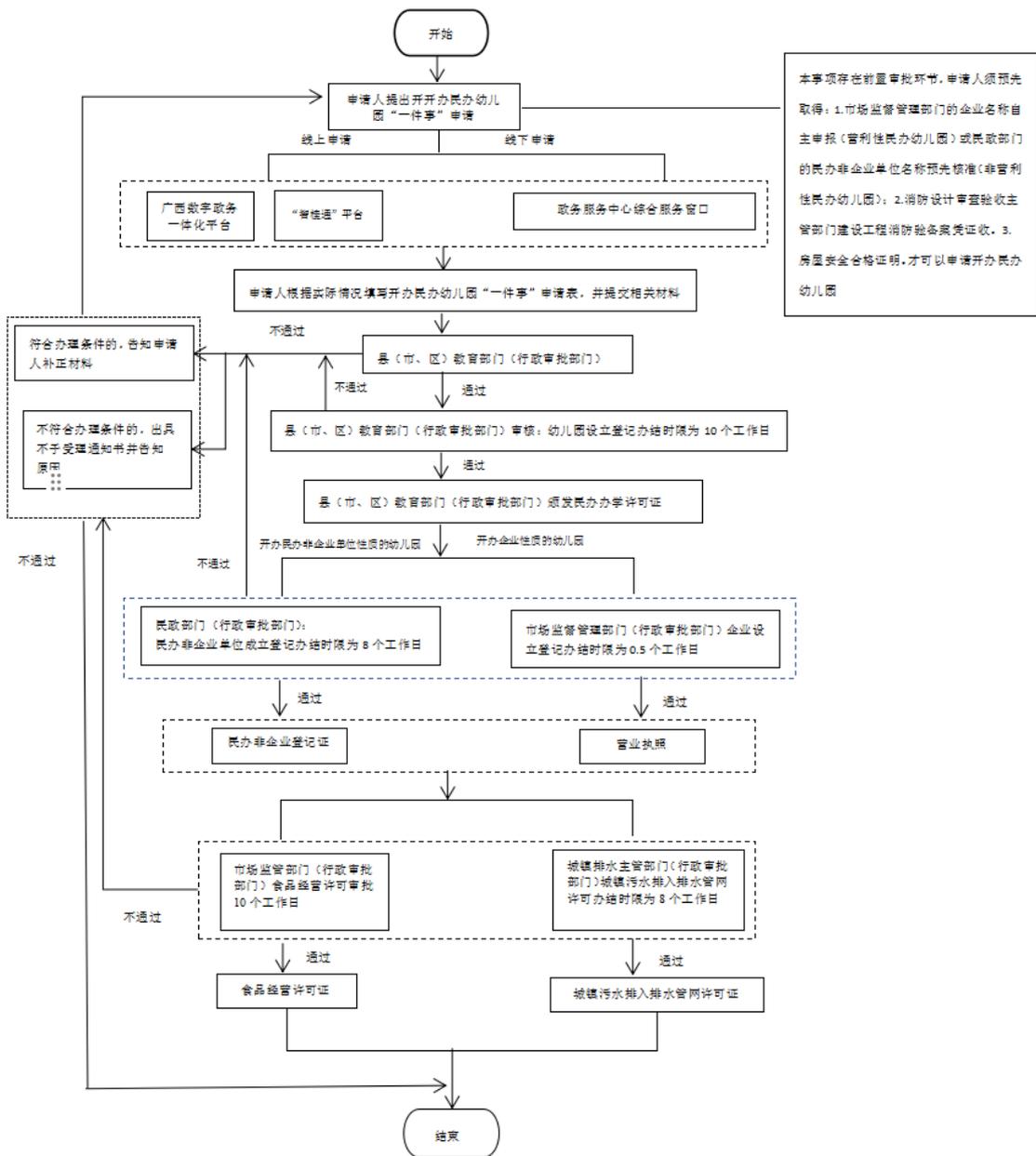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 |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的非法场所，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p> <p>（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邮 编 | |
| 住 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理事数 | | 监事数 | |
| 从业人员数 | | 执业人员数 | | 开办资金 | |
| 单位理事和监事情况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出 生 年 月 | 政 治 面 貌 | 民办非企业单位 职 务 | 人事关系 所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旨 | | | | | |
| 业务范围（字数限50字以内）： | | |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 | |
| | | |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员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副本（份） | | 有效期（年） | | | |
| 是否外设仓库 | | □是 □否 | | 共 个 | |
| 是否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人员 | | □是 □否 | | 共 人 | |
| 主体业态 及经营形式 | 1.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是□ 否□学校食堂 是□ 否□托幼机构食堂 | | | | |
| 经营项目 | 1. 餐饮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是 □否冷加工糕点制售；□是 □否冷荤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含自酿酒□ 不含自酿酒□）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 | | | | |
|--------------------------|-------------------------------|---------------|--|------------------------|---------|
| 排水户 | | | | | |
| 排水户 业务类型 | | | | | |
| 用水量 (吨/日) | | | 排水量 (吨/日) | | |
| 总用水量 | 其中自来水 水量 | 其中自备 水量 | 总排水量 | 其中生产 (含餐饮) 污水量 | 其中生活污水量 |
| | | | | | |
| 预处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 预处理 工艺 |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型号 (或尺寸) 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型号 (或尺寸) 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沉砂池型号 (或尺寸) 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气浮池型号 (或尺寸) 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用地面积 (m) | | 总建筑 面积 (m) | | 生产区面积 (m) | |
| | | | | 住宅面积 (m ²) | |
| | | | | 商业面积 (m) | |
| | | | | 办公面积 (m)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选填) | | | | | |
| 主要原料： (选填) | | | | | |
|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 | | | | |
| (选填) | | | | | |
|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 | | | | |
| (选填) | | | | | |

| 排水管网情况 | | | | |
|---|-----------------|-----------|------|--|
| 排水 接驳 情况 | 污水连接管情况：数量为（ ）条 | | | |
| | 连接管序号 | 连接管管径（DN） | 接入路段 | 接入管属性 |
| | W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可扩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 雨水连接管情况：数量为（ ）条 | | | |
| | 连接管序号 | 连接管管径（DN） | 接入路段 | 接入管属性 |
| | Y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可扩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
|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附图) | | | | |
| □承诺书（必填项） | | | | |
| <p>申请人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及上传电子材料均与原件一致，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p> | | | | |
| 备注 | | | | |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

二、适用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三、涉及事项

前置审批（须自行提前办理）：1. 企业自主核名通知书或民办非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3. 如使用自建房作为民办幼儿园开办场所的，需提供房屋安全合格证明。

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1. 建立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2. 企业登记注册（开办企业性质的幼儿园）；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开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幼儿园）；4.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四、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五、涉及办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县(市、区)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六、办理时限

(一) 幼儿园开办“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为 28 个工作日。

(二) 各单一事项承诺办结时限。

1. 幼儿园设立登记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办结时限为 8 个工作日。

3. 企业设立登记办结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办结时限为 8 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幼儿园选址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环境适宜、交通方便、排水通畅、空气流通等。

2. 幼儿园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标准配备老师，做到持证上岗，有专职园长和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师管理人员，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3. 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

4. 幼儿园必须独门独户，园舍建筑在建筑结构设计上应根据相应设防规范要求确定。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园舍设计和施工都必须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来承担，设计应经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应实施监理，保证园舍的安全可靠。园舍竣工要有验收合格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公布)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法律法规设置前置许可的应先取得行政许可资格)。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5. 有必要的场所。

(四)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使用前应当洗净、

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

（一）共性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 1.企业自主核名通知书或民办非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
- 3.房屋安全合格证明
- 4.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1）；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个性材料。

- 1.民办幼儿园设立登记簿。
- 2.举办者、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首届理事会（董事会）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3.园长、任课教师、财务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4.幼儿园办学场所、设施设备符合设置标准的证明文件。
- 5.各项规定管理制度以及教学大纲。
- 6.章程。
- 7.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幼儿园资产验资报告。
- 8.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9.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10.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11.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表。

13.相应的职业许可证书交复印件，验原件（须前置许可的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

14.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5.食品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图。

1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7.外设食品贮存仓库情况说明。

18.网络经营的截图。

19.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20.散装熟食制品供应商资质与供销协议。

21.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2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24.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2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2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三) 关联电子证照。

- 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九、办理流程

核名→申请→受理→现场审查→审批→制证→送达。

十、办理方式

(一) 线上申请：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平台等在线提交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 线下申请：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开办民办幼儿园“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十一、结果领取方式

- (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支持自取、邮寄。
- (二) 营业执照支持自取、邮寄。
-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支持自取、邮寄。
- (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支持自取、邮寄。
- (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支持自取、邮寄。

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三、窗口电话

以各地门户网站公布为准。

十四、工作时间

以各地门户网站公布为准。

